

致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要求訂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
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是一名家長，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一事有以下意見：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，我們不反對以其他方式，例如將有關條例改名或另立一條新的條例，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士，這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，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。

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或另訂條例（如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家居暴力條例》），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，是一方面可以處理同性同居者，同時亦可維護家庭價值及處理所有有需要的同住人士所暴力的方案，

- (1) 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；此舉等默認「同性同居」等於「家庭」
- (2) 本人要求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；或另訂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家居暴力條例》
- (3) 本人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，包括同性同居者在的所有同室居住者，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。
- (4) 此條例一通過肯定替同性婚姻開了綠燈。此舉有百害而無一利。
- (5) 此條例括號內「同性同居」會影響香港社會長遠利益，如下一代的成長、將來的家庭的核心價值、社會政策及分化，而作出明智及負責任，有道德力量的決定。
- (6) 兒童及青少年均應在穩定而健全的家庭中成長，即不是兩位或多位爸爸 / 媽媽又或者只得一位爸爸 / 媽媽的處境中成長，而是在被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的家庭中成長。同時每人應能在安全的家庭環境中生活，免受暴力、言語或性的侵犯。

公祺

黃翠蘭上

聯絡電話：

所屬選區：新界西